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4.2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6.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8.5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享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以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方式提供不超过2.2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梅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土地提供抵押，梅州市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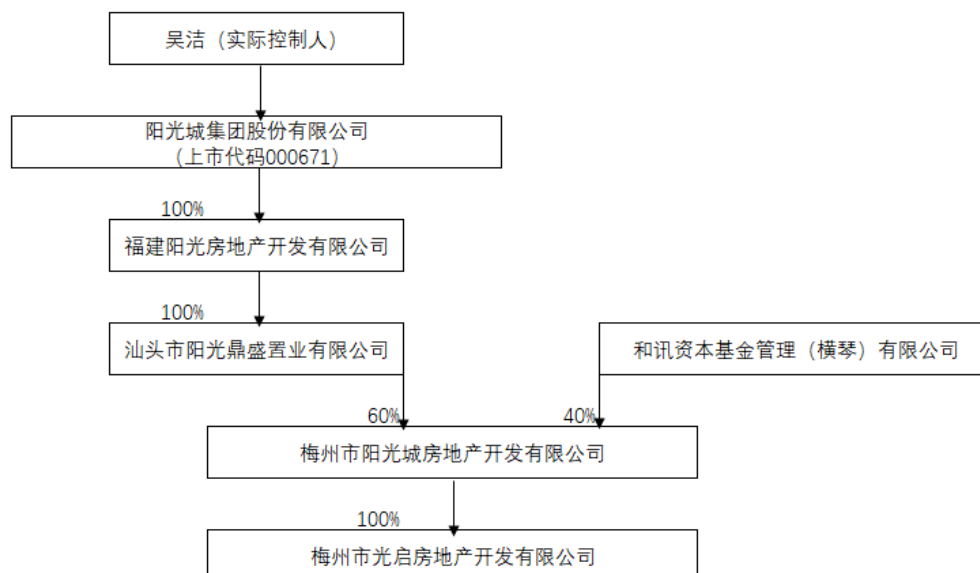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0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张洪岐；
- (五)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人民南路华益花园B4栋401房；
-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阳光鼎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梅州市阳光城房地产60%股权，和讯资本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持有梅州市阳光城房地产40%股权，梅州市阳光城房地产持有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和讯资本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仅享受固定回报，公司持有梅州市光启房地产100%权益。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64.48
负债总额	17,957.92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7,957.92
净资产	-193.34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95.30

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18年07月20日新设立公司，没有2017年财务数据。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项目抵押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 率	绿地 率	土地用途
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PM—B18013	梅县区扶大高 管会三葵村	31,820	3	35%	商业、城镇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以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方式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梅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土地抵押，梅州市光启房地产 100%股权质押，公司对梅州市光启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梅州市光启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梅州市光启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梅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土地抵押，梅州市光启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故本次公司对梅州市光启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4.2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6.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8.4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4.6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